

<<刑事审判实务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审判实务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2079

10位ISBN编号：751090207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刑事审判实务手册》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刑事审判实务手册》编辑委员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审判实务手册>>

内容概要

《刑事审判实务手册:根据 全新编辑》是一本工具书，目的就是方便办案人员使用。经征询一些法官、律师等司法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在体例上的设计是：本着实用、方便、查阅快捷的方针，着眼于司法实践中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应用，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主线，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部分。

实体法部分按照刑事罪名，对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进行归类整理。

每一个罪名的规定悉数收进，查找方便；程序法部分按照刑事诉讼程序的时间顺序分类，每个程序中的规定按照最紧密联系原则编排在一起，按时间顺序排列。

<<刑事审判实务手册>>

书籍目录

一、刑法总则(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的通知(2007年8月28日)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二)刑法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10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7日)(三)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刑法分则三、刑事诉讼

<<刑事审判实务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编总则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一条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刑事审判实务手册>>

编辑推荐

《刑事审判实务手册:根据<刑法修正案(8)>全新编辑》是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

<<刑事审判实务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